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风险因素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对未发生重大改变。

1、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城投集团与国经集团重组整合事宜的通知》，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城投”或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集团”）重组整合事宜。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国经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乌城投。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水投集团股权事宜的通知》（乌国资[2025]3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乌城投持有的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投资”）93% 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剩余 7% 股权系质押股权待 2026 年 11 月 24 日解押后，再行履行无偿划转程序。根据乌鲁木齐市国资委重组整合方案，国经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入事项、水业投资 93% 股权无偿划出事项，将导致乌城投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资产营收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偿划入国经集团 100% 股权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乌城投将国经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增业务板块包括国经集团（合并口径）的商业银行业务板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无偿划出水业投资 93% 股权事项将导致乌城投不再将水业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内，乌城投（合并口径）业务板块将不再包括水务板块（自来水供排水）、污水处理板块。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乌城投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公司/发行人/乌城投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年度报告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乌城 02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乌城 01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乌城 03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乌城 01	指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乌城 02、23 乌城 01、24 乌城 03、24 乌城 01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为债券的发行、承销、托管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等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24 年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交集团	指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水业投资	指	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盛天隆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经集团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乌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宋金刚
注册资本（万元）	2,198,519.8960
实缴资本（万元）	2,198,519.8960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2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5746691@qq.com

备注：实收资本为 2,203,171.13 万元。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电话	0991-2880676
传真	0991-2886010
电子信箱	18112334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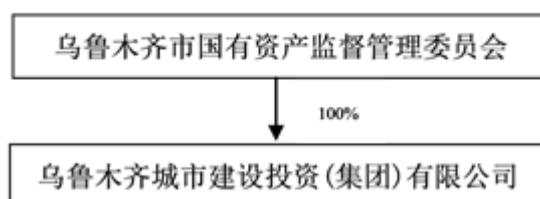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持股，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持股，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孙涛	董事、总经理	离任（董事会换届）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16日
董事	赵明杰	董事、总经理	新任（董事会换届）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16日
董事	林云	职工董事	离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董事	张锐	职工董事	新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董事	张锐	职工董事	离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4年9月12日	-
董事	陈红蕾	职工董事	新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4年9月12日	-
董事	安永红	外部董事	离任（董事会换届）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16日
董事	程蕾	外部董事	新任（董事会换届）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16日
监事	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	职工监事	离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监事	刘洋	职工监事	新任（职工大会决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高级管理人员	周瑜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年4月24日	-
高级管理人员	何世龙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年5月28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马瑞萍	运营总监	新任	2024年4月11日	-

备注：职工董事林云变更为张锐、职工监事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变更为刘洋，相关变更源于职工大会决议（2023年10月），因该变动事项与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换届事项一同公告（2024年1月30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因此该变动事项也在上表中列示。

职工董事张锐变更为陈红蕾，相关变更源于职工大会决议（2024年9月），因该变动事项与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换届事项一同公告（2025年2月25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因此该变动事项也在上表中列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9%。

备注：4 人仅指存量席位人员的变更，未包括新增高管人数；期初全体董监高总人数为 17 人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宋金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亮、常育、邢新、陈红蕾、陈锐、肖会明

发行人的监事：赵光华、黄刚、任志伟、李国红、刘洋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嘉栋、刘超、何世龙、阿斯兰·阿布力孜、林云、张朝阳、马瑞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公告《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国经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乌城投，将乌城投持有的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务情况：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一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的供排水业务等；二是客运板块，即以公交集团为主，承载乌鲁木齐主要公共交通运输；三是工程施工板块，包括供水管网建设、源水供应、水利工程施工等；四是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板块；其他板块包括盛天隆公司、资源公司等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收入以及配套三大主业而产生的经营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包括有租赁、服务性业务、材料销售、工程改造相关收入等。同时，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承担了乌鲁木齐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情况：乌城投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资产营收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偿划入国经集团 100%股权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乌城投将国经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增业务板块包括国经集团（合并口径）的商业银行业务板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无偿划出水业投资 93%股权事项将导致乌城投不再将水业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内，乌城投（合并口径）业务板块将不再包括水务板块（自来水供排水）、污水处理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重要的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地方城建类企业，相对于内地一座城市多家城建类企业的情况，公司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龙头地位，同时与疆内其他地州的城建类企业比较，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和融资规模等方面都位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

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1）公司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区的 7 个水厂，目前设计

日供水能力达到 156.3 万立方米/日，实际供水能力为 146.1 万立方米/日，供水服务面积 1619 平方公里。（2）目前乌鲁木齐公交由 11 家公司运营，分别是乌鲁木齐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公司、十二师屯坪巴士、路安捷客运、昊天公司、乌鲁木齐快速公交公司、四平公司、昌顺公司、友德客运、民航旅客公司（天缘国旅）、道路货运公司。其中乌鲁木齐公交集团、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占比较高。公司下属的公交集团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

重大资产重组后：乌城投将国经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增业务板块包括国经集团（合并口径）的商业银行业务板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1）**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是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7年12月，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原有乌鲁木齐地区 38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出资成立，2015年12月更名为现名。乌鲁木齐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截至 2023 年末，乌鲁木齐银行注册资本金 40.00 亿元，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银行 19.60%股份。乌鲁木齐银行在新疆共有 90 余个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是乌鲁木齐市营业网点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同时在昌吉、伊犁、阿克苏、喀什、石河子和哈密共有 6 家疆内异地分行，业务覆盖范围逐步向全疆拓展，乌鲁木齐银行的存贷款规模均在乌鲁木齐市 30 余家商业银行中排名前列，竞争优势明显。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及稳定性较强，商业银行业务利润一直为国经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15.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4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89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6 亿元，净利润 10.37 亿元。（2）**乌鲁木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制品（粗白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等）、皮棉棉纱、钢材、煤炭、水泥等 5 大品类商品贸易业务，重点市场区域主要在疆内乌鲁木齐、阿克苏、吐鲁番、奇台等地。乌鲁木齐工投未来业务将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0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0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业务板块发生了较大变化。无偿划入国经集团 100%股权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乌城投将国经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增业务板块包括国经集团（合并口径）的商业银行业务板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无偿划出水业投资 93%股权事项将导致乌城投不再将水业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内，乌城投（合并口径）业务板块将不再包括水务板块（自来水供排水）、污水处理板。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乌城投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经追溯调整，2024 年度乌城投合并口径资产规模 4,00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77.5%，剔除银行板块后的资产负债率约 58.7%；营收规模 130.95 亿元，净利润规模 2.64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市国资委优化市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乌城投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入国经集团 100%股权事项将有助于乌城投产业化转型，乌城投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指标将会得到明显提升。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2025 年 4 月股权划转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划入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

则，划出事项系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划入划出事项均经追溯调整，2024年度乌城投合并口径资产规模 4,00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77.49%；营收规模 130.95 亿元，净利润规模 2.64 亿元。

乌城投将国经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新增业务板块包括国经集团（合并口径）的商业银行业务板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1）**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是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7年12月，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原有乌鲁木齐地区 38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出资成立，2015年12月更名为现名。乌鲁木齐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截至 2023 年末，乌鲁木齐银行注册资本金 40.00 亿元，发行人持有乌鲁木齐银行 19.60% 股份。乌鲁木齐银行在新疆共有 90 余个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是乌鲁木齐市营业网点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同时在昌吉、伊犁、阿克苏、喀什、石河子和哈密共有 6 家疆内异地分行，业务覆盖范围逐步向全疆拓展，乌鲁木齐银行的存贷款规模均在乌鲁木齐市 30 余家商业银行中排名前列，竞争优势明显。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及稳定性较强，商业银行业务利润一直为国经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15.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4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89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6 亿元，净利润 10.37 亿元。（2）**乌鲁木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制品（粗白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等）、皮棉棉纱、钢材、煤炭、水泥等 5 大品类商品贸易业务，重点市场区域主要在疆内乌鲁木齐、阿克苏、吐鲁番、奇台等地。乌鲁木齐工投未来业务将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90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0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银行金融业务、贸易业务与公交、市政建设相关城投类业务共同构成乌城投合并口径的业务板块，乌城投通过此次股权划转实现资产重组逐步深化产业化进程。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银行金融板块	68.62	43.29	36.91	52.41	70.97	43.29	39.00	45.16
贸易销售及房屋销售	30.13	28.84	4.28	23.01	33.27	31.12	6.46	21.17
市政 PPP	8.02	7.35	8.35	6.13	11.82	11.42	3.38	7.52
公交/客运、货运物流	5.47	10.39	-89.95	4.18	3.94	7.64	-93.91	2.51
资金占用费	4.84	0.10	97.93	3.70	4.35	0.18	95.86	2.7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管廊	4.13	3.65	11.62	3.15	5.28	4.86	7.95	3.36
物业资产租赁	4.02	2.14	46.77	3.07	2.62	1.71	34.73	1.67
市政板块	0.80	0.54	32.50	0.61	5.09	3.80	25.34	3.24
保理板块	0.67	0.14	79.10	0.51	0.65	0.15	76.92	0.41
停车场及广告	0.59	0.34	42.37	0.45	0.66	0.41	37.88	0.42
会展板块	0.54	0.37	31.48	0.41	0.36	0.27	25.00	0.23
水务板块	-	-	-	-	13.83	10.63	23.14	8.80
其他	3.10	1.00	67.74	2.37	4.32	1.74	59.72	2.75
合计	130.93	98.15	25.04	100.00	157.16	117.22	25.4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发放贷款、债券投资等银行服务	银行金融板块	68.62	43.29	36.91	-3.31	-	-5.36
商品贸易、房地产	贸易销售及房屋销售	30.13	28.84	4.28	-9.44	-7.33	-33.75
客运货运服务	公交/客运、货运物流	5.47	10.39	-89.95	38.83	35.99	-4.22
经营性资金支持	资金占用费	4.84	0.10	97.93	11.26	-44.44	2.16
合计	—	109.06	82.62	—	-3.08	0.4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市政 PPP 业务：该板块经营主体核心子公司盛天隆，该业务板块 2024 年较前一年块营收下降 32%、营业成本下降 36%，主要系 PPP 项目处于收尾阶段，部分工程已完工，其余项目预计 2025 年完工，因此相应工程施工量减少导致本年较上年收入、成本下降。
- 2、公交/客运、货运物流：该板块经营主体核心子公司公交集团以及国经集团旗下的贸易物流经营主体，该业务板块 2024 年较前一年营收上升 39%、营业成本上升 36%，主要系公交集团运输营收增长 1.2 亿元、公交集团运输成本增加 2.43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并表快速公交公司，该公司为准公益行业，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
- 3、资金占用费：该板块系乌城投本部以及子公司国经集团本部开展的资金支持类业务，毛利空间保持在 95%以上，业务成本下降 44%主要系该业务成本基数较小，成本规模下降仅 800 万对应的变动比例较大。
- 4、物业资产租赁：该板块系盛天隆商业物业及车位租赁收入、国经集团物业租赁收入、城建资源所持物业车位租赁收入。该板块 2024 年营收规模较上一年增长 53%，盛天隆及城建资源租赁收入增长超过 1 亿元，主要系资源新增租赁车辆 280 辆、盛天隆确认城盛酒店的租赁费及能耗费及新增出租房产所致。
- 5、市政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了项目管理（主体系国经集团、城基众建）、工程施工业务（城基众建、盛天隆、水业投资集团），该业务板块 2024 年营收较前一年下降 84%、营业成本下降 86%，营收规模减少 4.3 亿元、营业成本减少 3.3 亿元，主要系水业投资集团股权划出，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6、会展板块：该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子公司会展中心，该板块 2024 年营收 0.54 亿元（较前一年增加 0.18 亿元）、成本 0.37 亿元（较前一年增加 0.1 亿元），该业务尚在培育阶段，业务规模基数较低，基数作用下一定的变动规模对应着较大的波动比例，营收增长 50%、成本增加 37%。
- 7、水务板块：2025 年 4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水业 93%股权无偿划出、国经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入，划入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划出事项系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划入划出事项均经追溯调整，因此 2024 年年报并表国经集团、出表水业投资，因此水务板块不再纳入 2024 年乌城投的合并范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积极拓展盈利性项目，增加经营收入；逐步向市场化、企业化转型，建设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地方国有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融资环境恶化，阻碍多元化融资发展；资金不足与使用效率低下并存等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板块新增了银行金融业务、商品贸易业务，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贸易相关的业务风险有所增大。采取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贸易相关的制度建设与风险防控等措施化解前述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独立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并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但监管机构未作要求的除外。如触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79.1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乌城投债01，20乌城01
3、债券代码	2080263.IB，152580.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10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30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上交所：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乌城01
3、债券代码	252208.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28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28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乌城投债01, 21乌城01
3、债券代码	2180359.IB, 184039.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6日
7、到期日	2031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上交所：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 22 乌城 01
3、债券代码	2280192. IB, 18436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上交所：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乌城 02
3、债券代码	252209. 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乌城 01
3、债券代码	255723.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4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乌城 03
3、债券代码	25676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080263. IB, 152580. SH
债券简称	20 乌城投债 01, 20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p>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收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债券代码	252208.SH
债券简称	23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2180359.IB, 184039.SH
债券简称	21 乌城投债 01, 21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收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回售：投资者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p>

	<p>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p>
--	---

债券代码	2280192. IB, 184363. SH
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 22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收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登记期为 3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080263. IB, 152580. SH
债券简称	20 乌城投债 01, 20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交叉保护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交叉保护”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代码	252208.SH
债券简称	23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资信维持承诺”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资信维持承诺: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180359.IB, 184039.SH
债券简称	21 乌城投债 01, 21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交叉保护”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

	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	---

债券代码	2280192.IB, 184363.SH
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 22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交叉保护”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3%(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债券代码	252209.SH
债券简称	23 乌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资信维持承诺”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资信维持承诺: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55723.SH
债券简称	24 乌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资信维持承诺”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资信维持承诺: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256764.SH
债券简称	24 乌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资信维持承诺”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资信维持承诺: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8035 9.IB ,	21 乌城投 债	否	不适用	20	0.45	0.49

184039.SH	01, 21 乌城01					
2280192.IB, 184363.SH	22 乌城 投 债 01, 22 乌城01	否	不适用	18	3.63	3.54
255723.SH	24 乌城 01	否	不适用	20	0	0
256764.SH	24 乌城 03	否	不适用	10	0	0

备注：

1、【两只企业债】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指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金额以及项目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配套下游专户的未使用金额，不包括相关账户中历史结息等其他金额。

3、【两只企业债】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该专户内累积的历史结息，但不包括项目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配套下游专户的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划款至下游项目公司专户后，发行人将尽快使用，避免发生资金沉淀时间较长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180359.IB, 184039.SH	21 乌城投 债 01, 21 乌城 01	0	0	0	0	0	-
2280192.IB, 184363.SH	22 乌城投 债 01, 22 乌城 01	1.32	0	0	0	1.32	-
255723.SH	24 乌城01	20	0	20	0	0	-
256764.SH	24 乌城03	10	0	10	0	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 抵押 或质 押事	其他 项目 建设 需要

				项办 理情 况 (如 有) 等	披 露 的 事 项
21803 59.IB , 18403 9.SH	21 乌城投 债 01, 21 乌城 01	<p>用于投资建设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p> <p>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1.37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2.2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已投出规模 7.51 亿元，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附属工程报告期内已完工，竣工验收工作陆续完成；2016 包尚余的决算支付工作将于 2025 年开展。该项目实际投资量与项目总投规模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项目工程总投预算以及实际决算之间的差异、财务决算周期和预留 20%工程尾款造成的差异。</p> <p>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7.38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7.4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已投出规模 33.83 亿元。按建成公里数计算，已完工进度 74%（暂不考虑附属工程的工程量完工比）；其中子项目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于 2019 年进入运营期，其余 8 个子项目均未建成未投运，且“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子项目受危险系数大的管线无法迁改、下穿河滩快速路及征迁影响导致无法施工，项目公司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建议取消受制节点的施工并开展验收，该建议若得到主管部门同意，2017 包（不含甘泉堡段管廊）9 个子项目预计整体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该项目实际投资量与项目总投规模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工程施工进度、财务</p>	<p>2016 包 3 个子项目分别于 2019 年、2023 年、2024 年陆续进入运营期，建设局对前两个子项目给予 PPP 项目运营绩效打分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分别 95.2 分、95 分）</p> <p>2017 包子项目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于 2019 年进入运营期，其余 8 个子项目均未建成未投运；建设局对进入运营期子项目给予 PPP 运营绩效打分评价，评价结果为合规（93.8 分）</p>	本债 项不 涉及 募投 项目 抵质 押情 况	暂无

		付款周期和预留 20%工程尾款造成的差异。			
2280192.IB, 184363.SH	22 乌城投债 01, 22 乌城 01	用于支持“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商业用地、1#地块建设进度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主体建设已完工，预计 2025 年 6 月整体完工，较之前披露的 2025 年 12 月建成时点有所提前，相关招商工作有序推进；2#地块、3#地块（为入园企业定制化建造的标准化工厂）目前正在推进开工建设手续。	暂不适用（项目尚未投运）	本债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抵质押情况	暂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080263.IB, 152580.SH	20 乌城投债 01, 20 乌城 01	2021 年 9 月前 10 亿元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180359.IB, 184039.SH	21 乌城投债 01, 21 乌城 0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建设已使用 14.5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280192.IB, 184363.SH	22 乌城投债 01, 22 乌城 01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截	是	是	是	是

	城 01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建设已使用 5.37 亿元				
255723.SH	24 乌城 01	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	是	是	是	是
256764.SH	24 乌城 03	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	是	是	是	是

备注：“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曾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 5 月按照原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的相关临时补流政策审慎开展临时补流，发行人进行了事前公告信息披露，最后一次临时补流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归位结束。自企业债移交证监会、交易所审批监管以来，尤其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存续期业务指南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对临时补流做出了明确规定以来，发行人尚未开展临时补流。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263.IB，152580.SH

债券简称	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2、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

	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2208.SH

债券简称	23 乌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p>

	<p>、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359.IB，184039.SH

债券简称	21 乌城投债 01， 21 乌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2、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192.IB，184363.SH

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2、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本次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2209.SH

债券简称	23 乌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p>

	<p>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p>

债券代码：255723.SH

<p>债券简称</p>	<p>24 乌城 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p>

	<p>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p>

债券代码：256764.SH

<p>债券简称</p>	<p>24 乌城 03</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相关承诺执行</p>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孟强、吴艳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208.SH、252209.SH、255723.SH、 256764.SH
债券简称	23乌城01、23乌城02、24乌城01、24乌城 0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 金融中心B座25层
联系人	张文峰
联系电话	010-56800264

债券代码	2080263.IB, 152580.SH; 2180359.IB, 184039.SH; 2280192.IB, 184363.SH
债券简称	20乌城投债01, 20乌城01; 21乌城投债01, 21乌城01; 22乌城投债01, 22乌城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人	孟超
联系电话	010-8830084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263.IB, 152580.SH; 2180359.IB, 184039.SH; 2280192.IB, 184363.SH
债券简称	20乌城投债01, 20乌城01; 21乌城投债01, 21乌城01; 22乌城投债01, 22乌城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80263.IB, 152580.SH; 2180359.IB, 184039.SH; 2280192.IB, 18436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5日	鉴于乌城投集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期限届满	已通过内部决策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聘用	常规审计轮换, 无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2208.S H ; 252209.S H ; 255723.S H ; 256764.S H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本年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本年无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 月 1 日起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期数无影响。

变更前：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合并范围内公司等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合并范围内公司等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合同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低风险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合并范围内公司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变更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不再划分组合。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属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度，因以前年度与其母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计提成本规制补贴政策不统一的原因，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单体报表科目“其他应收款”-242,699,982.32 元、“其他收益”-64,116,524.81 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583,457.51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及商品销售业务	97.94	0.81	2,440.90	246.93	新增	市国资委决议无偿划入国经集团100%股权
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板块（供排水、污水处理）	19.76	-0.05	193.70	117.79	减少	市国资委决议无偿划出水业投资93%股权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乌城投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经追溯调整，2024年度乌城投合并口径资产规模4,002.72亿元，资产负债率约77.5%，剔除银行板块后的资产负债率约58.7%；营收规模130.95亿元，净利润规模2.64亿元。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市国资委优化市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乌城投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入国经集团100%股权事项将有助于乌城投产业化转型，乌城投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指标将会得到明显提升。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18.01	-18.39	-
其他应收款	外部借款、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359.54	3.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与垫款	1,171.70	10.27	-
债权投资	企业债券	189.02	-26.7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债券	487.12	13.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816.25	-0.3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8.01	9.11	-	4.18
应收账款	14.74	0.02	-	0.14
存货	100.39	1.79	-	1.78
固定资产	29.66	0.62	-	2.09
无形资产	11.10	1.50	-	13.51
投资性房地产	31.90	10.05	-	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25	13.23	-	1.62
长期应收款	12.08	10.66	-	88.25
合同资产	131.27	16.49	-	1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77	3.20	-	5.10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底下综合管廊政府购买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	-	4.50	-	-
持有的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7.62	1.72	-	22.57
持有的乌鲁木齐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4.726	1.42	-	30.05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合计	1,440.52	74.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4.8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78** 亿元，收回：**1.0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9.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五、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49.46** 亿元和**519.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0	258.00	368.00	70.86%
银行贷款	-	20.48	60.27	80.75	15.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6	69.54	70.6	13.5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1.54	387.81	519.3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0 亿元，且共有 35.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51.04 亿元和 707.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2.7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0	258.00	368.00	52.02%
银行贷款	-	61.96	143.70	205.66	29.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85	100.13	110.98	15.69%
其他有息债务	-	3.78	18.92	22.70	3.21%
合计	-	186.59	520.75	707.3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0 亿元，且共有 35.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备注：鉴于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重述，因此本年报中援引期初数与发行人之前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对应数据会出现不一致。

备注：上述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统计，并不包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金融板块相关吸储等银行负债规模。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78.99	1,460.84	8.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3	285.26	-48.70	长期限有息负债到期时点不同，列报金额变动比例较大
其他流动负债	386.26	323.87	19.26	-
长期借款	227.73	479.88	-52.54	长期限银行贷款规模下降 252 亿元，主要系地方政府化债相关的政府债置换以及临空集团出表
应付债券	256.87	202.21	27.03	-
长期应付款	246.79	218.35	13.0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8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长投权益法；债权投资期间收益	2.10	与处置相关具有偶发性，长投权益法、债券投资期间利息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	1.58	偶发性，较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30	各类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偶发性，不属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1.2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1.20	偶发性，较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32	拆迁装修补偿款、滞纳金、罚款等	0.32	偶发性，较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43	各类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0.43	偶发性，较可持续
营业收入	4.84	资金占用费	4.84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专门从事国有资本运营业务，并表范围业务板块主要系银行金融板块、商品贸易板块	2,440.90	246.93	97.94	1.40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1.6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8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01	26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100.75	9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6	8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2	0.10
应收账款	14.74	3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	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9.54	348.95
其中：应收利息	0.06	0.20
应收股利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	41.77
存货	100.39	99.61
合同资产	131.27	7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1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5.44	26.10
流动资产合计	1,110.06	1,08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1.70	1,062.58
债权投资	189.02	25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87.12	428.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8	97.77
长期股权投资	26.04	2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77	7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5	8.85
投资性房地产	31.90	25.28
固定资产	29.66	96.17
在建工程	26.85	45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7	0.20
油气资产	-	0.44
使用权资产	1.23	1.39
无形资产	11.10	1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	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	1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25	81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66	3,396.06
资产总计	4,002.72	4,48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	3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4	20.55
拆入资金	1,578.99	1,460.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2	2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	1.66
应付账款	14.11	51.26
预收款项	4.22	3.29
合同负债	0.12	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8	85.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	3.34
应交税费	4.14	2.16
其他应付款	89.41	107.24
其中：应付利息	7.69	7.55
应付股利	2.53	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3	285.26
其他流动负债	386.26	323.87
流动负债合计	2,361.27	2,401.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69	0.69
长期借款	227.73	479.88
应付债券	256.87	202.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69	0.80
长期应付款	246.79	218.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20	1.85
递延收益	1.71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	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4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35	908.30
负债合计	3,101.61	3,30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	220.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38	68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	0.34
专项储备	0.09	0.47
盈余公积	5.25	5.18
一般风险准备	5.83	5.08
未分配利润	28.82	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55	945.75
少数股东权益	162.56	22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11	1,17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2.72	4,480.10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5	7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3	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374.35	36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35	0.35
存货	4.62	4.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52	0.60
流动资产合计	461.97	43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10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0.70	-
长期股权投资	209.31	18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3	4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41	0.44
固定资产	0.25	0.25
在建工程	59.24	7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0.01	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57	74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14	1,054.51
资产总计	1,541.11	1,49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74	0.81
预收款项	0.002	0.00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06	0.06
应交税费	0.21	0.12
其他应付款	44.26	3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4	160.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61	20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81	180.75
应付债券	256.87	197.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1.61	16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30	543.74
负债合计	784.91	75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	220.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57	49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3	-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	5.18

未分配利润	23.06	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21	74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1.11	1,492.52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5	157.15
其中：营业收入	62.32	86.18
利息收入	66.98	69.4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	1.51
二、营业总成本	126.10	148.51
其中：营业成本	54.85	73.91
利息支出	42.82	4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47	0.4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	1.66
销售费用	0.86	3.20
管理费用	17.42	19.83
研发费用	0.11	0.10
财务费用	7.50	6.52
其中：利息费用	7.93	9.79
利息收入	0.88	3.38
加：其他收益	7.98	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	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	-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0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8	0.7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36	-8.7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30	-0.0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43	0.0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2	10.43
加: 营业外收入	1.20	1.58
减: 营业外支出	0.32	0.3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	11.62
减: 所得税费用	2.05	3.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	8.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	8.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	0.7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	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	1.2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	0.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8	-0.1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8	-0.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	0.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	0.4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0.06	-0.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	1.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	9.4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	0.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	8.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34,156,889.71 元。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	3.87
减：营业成本	0.04	0.07
税金及附加	0.17	0.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42	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3	3.29
其中：利息费用	3.10	4.60
利息收入	0.57	1.35
加：其他收益	0.001	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0.53	0.6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5	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97	0.53
加：营业外收入	0.00001	0.0276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96	0.52
减：所得税费用	0.18	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78	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78	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0	-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0	-0.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30	-0.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	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	70.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18	3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99	5.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6	55.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78.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1	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	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4	30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2	5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42	86.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8.50	6.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0	26.9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	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	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	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1	2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	3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77	44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	1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1	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	1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84	47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	8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28	578.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	3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1	6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	-21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22	53.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91	75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5	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8	88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67	64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	4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	8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45	77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	10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1	-6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1	36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1	296.51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	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	1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	1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4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27	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1	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	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	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	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1	0.0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61	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3	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	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	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	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	-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20	16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	4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3	21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68	12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	2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6	22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	-1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	-1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	8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	70.13

公司负责人：宋金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世龙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瑞萍

